

# 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

通教院函〔2025〕1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 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中心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师发展中心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管理局，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）》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提升教育管理研究水平，推进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苏师干训〔2025〕5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参加 2025 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评对象

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，包括校（园）长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及教育科研工作者。

## 二、选题范围

- 1.教育家精神与教师队伍建设研究
- 2.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强国建设研究
- 3.五育融合与育人方式改革研究
- 4.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
- 5.数智技术赋能学校教育教学研究
- 6.新时代中小学书记/校长领导力提升研究
- 7.区域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研究
- 8.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
- 9.普通高中特色、多样化发展研究
- 10.学校教学与学业评价改革
- 11.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- 12.乡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
- 13.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实践探索
- 14.中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- 15.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研究
- 16.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
- 17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
- 18.校园安全治理研究

### 三、参评要求

1.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，立足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，立意新颖、观点鲜明。教育叙事、课题报告、工作总结等不予参评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（详见附件1）提交参评论文。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组织专家初审后报省参评。

#### 3.格式规范

（1）符合学术规范，有摘要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。格式为：标题二号黑体，单位、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，摘要、关键词小四号楷体，一级标题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楷体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倍行距，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。论文篇幅3000-6000字。

（2）论文电子文档名称统一设置为：“学校+姓名”。

4.已公开发表、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5.参评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检测证明，“总文献复制比”要求不超过20%，与纸质稿同时报送。

6.填写“征文评比审核表”（附件2）。“征文评比审核表”须附在纸质稿件之前，无该表的稿件视为无效稿件，不予参评。

### 四、组织申报

各单位广泛发动，结合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实际，做好各自范围的征文组织、过程指导和审核推荐工作，汇总参评论文，填报“征文登记表”（附件3），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，

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1.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。

2.论文审核表、纸质稿、知网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检测证明及“征文登记表”统一寄（送）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理论部。

3.论文电子文档及“征文登记表”统一压缩成文件包提交，压缩文件以“XX 县（市、区）2025 年征文”的方式命名，发送至 ntjsfzxy@163.com 。

4.《学校管理》学术支持单位可直接报送论文至杂志编辑部，每家参评论文不超过 5 篇。

5.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优秀获奖论文将分期选登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。

6.征文寄（送）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24 号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。联系人：柏静（18552368826）。

附件：1.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

2.征文评比审核表

3.征文登记表



附件 1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**

| 各县（市、区） | 推荐参评论文数量（篇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海安市     | 28          |
| 如皋市     | 32          |
| 如东县     | 28          |
| 通州区     | 32          |
| 海门区     | 28          |
| 启东市     | 28          |
| 崇川区     | 32          |
| 开发区     | 9           |
| 通州湾园区   | 5           |
| 苏锡通园区   | 5           |
| 市直管理中心  | 23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| 250         |